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基层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联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4003238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桥头分院

乙方（中标人）：国药控股宁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基层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联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4003238）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2 品牌型号规格：迪瑞医疗 CS-2000；
- 1.3 数量：1台；
- 1.4 主要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S-2000	套	1
2	主控电脑及打印机	3090	套	1
3	UPS	6KV	台	1
4	配套水处理机	120L	台	1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300000元（叁拾万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控告，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内容为： （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分包单位为：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八、质量保证期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4 安装调试及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十、货款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30 天负责免费更换，逾期按本合同 15.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违约按本合同 15.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

12.5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本设备为全开放机型、由于第三方试剂所引起的设备故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非原装配耗材引起的设备故障，甲方自行解决，乙方需对问题进行排查以及总结，提醒甲方注意事项，以避免二次出现。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初步验收的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内。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由甲方在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本合同 15.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5) 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如有）。

18.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国药控股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 882

号-886 号（慈溪智慧谷科技广场 4 号楼）

<1-1><1-2>二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账号：94120078801400001192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